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1.26 星期五
本版编辑：明 慧 Email：gu8138@126.com 热线：（010）56805066

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 方 花 旗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湖南启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南启赜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安岳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3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存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岳城投	指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3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安岳债01"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县政府	指	安岳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安岳县财政局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人协议》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监管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债权代理人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6年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担保人、重庆兴农担保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三年来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企业债券〔2017〕26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国资委〔2016〕10号）批复同意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16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联系人：伍定花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联系电话：028-24530053 传真：028-24530053 邮政编码：64235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苏鹏、杨振斌、杨晓虹、何文修、曾书杰、罗渝、陆小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朱冶理 联系人：王玮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号宝安广场A座27层

联系电话：0755-88694888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3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人：徐兵、王旭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551-62316327 传真：0551-62316337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陶明辉、袁媛、王一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1645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启赜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中欣国际大厦1205室 负责人：占海军 联系人：占海军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中欣国际大厦1205室 电话：0731-82866593

传真：0731-82866593 邮政编码：410004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人：阚二宏、王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1608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邮政编码：100082

八、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竹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负责人：陈路 联系人：陈路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竹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电话：028-24869877 传真：028-24869877 邮政编码：642350

九、债权代理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竹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负责人：陈路 联系人：陈路

联系地址：安岳县岳阳镇竹都大道3号十三幢201号 电话：028-24869877 传真：028-24869877 邮政编码：6423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安岳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3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月29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2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月30日。

十四、起息日：自2018年1月30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止。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监管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二十三、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人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承继，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协议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协议条件相当的担保协议；

（六）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3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即2021年起至2025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住所：安岳县岳阳镇西大街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停车场服务；种植、销售：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由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4年至2016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5500007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8,674.24万元，负债总额312,815.40万元，股东权 益合计335,858.84万元。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529.99万元、71,380.46万元和78,450.0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7,870.84万元、24,302.87万元和25,736.08万元。

二、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出资份额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			
李勇军	董事长	男	1963年10月
伍定花	董事	女	1981年06月
黄敏	董事	女	1976年03月
李军华	董事	女	1971年10月
杨冬梅	董事	女	1987年10月
监事			
唐成安	监事长	男	1961年11月
肖元君	监事	男	1965年08月
夏琴	监事	女	1979年12月
谢清辰	监事	男	1981年03月
李发东	监事	男	1971年09月
高级管理人员			
伍定花	总经理	女	1981年06月
黄敏	副总经理	女	1976年03月
贝华娟	财务总监	女	1982年10月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安岳县人民政府授权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的重要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地方经济、财政情况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得到安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发展迅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代建收入。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收入来源结构如下表所示：

2014-2016年发行人收入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建收入	77,984.95	70,956.55	58,266.59
垃圾处置收入	465.08	407.60	255.40
停车场收入	–	16.31	8.00
合计	78,450.03	71,380.46	58,529.99

2014年至2016年工程代建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58,266.59	48,555.49	9,711.10	16.67

2015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70,956.55	59,130.46	11,826.09	16.67

2016年工程代建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业务	77,984.95	64,987.46	13,462.57	16.67

发行人2014年至2016年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58,266.59万元、70,956.55万元及77,984.95万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48,555.49万元、59,130.46万元及64,987.4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9,711.10万元、11,826.09万元及13,462.57，毛利率分别为16.67%、16.67%及16.67%。发行人最近三年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已结算的工程代建项目主要有安岳大道北段项目、贾岛路一期项目、安岳大道南段、柠都大道东延线、普州大道道路风貌改造、岳石路东段建设工程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作为安岳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承建安岳县城市道路、管网、安置房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委托代建模式，结算收入按照成本加成方式计算。根据安岳县人民政府授权安岳县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以下简称"《代建协议》"），发行人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进行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由安岳县财政局按照工程建设投资额的120%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后，安岳县财政局将安排资金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近年来，发行人参与建设的项目较多，包括安岳大道北段、贾岛路一期、安岳大道南段、柠都大道东延线、县城街道黑化二期工程、岳石路东段、普州大道道路风貌改造项目等。截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中主要代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安岳大道南段	73,400.00	72,486.41	10,721.21	34,479.99
贾岛路一期	72,500.00	47,421.47	28,208.49	19,614.88
柠都大道东延线	93,000.00	22,485.19	8,529.68	11,860.00
岳石路东段	46,110.00	23,197.06	12,946.17	12,166.51
工业大道南延线工程	30,200.00	14,046.62	454.13	11,632.40
合计	257,216.90	179,635.76	60,859.67	89,753.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安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多年来，发行人以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为依据，实施并完成了安岳县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为安岳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安岳县还拥有安岳县井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岳县利民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安岳县柠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平台公司，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以及业务体量在当地平台公司中均排名第一，截至2017年6月中旬，安岳县平台公司未发行过企业债券。为加快安岳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安岳县政府给以了发行人极大的支持，使发行人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较大的优势。

（二）发行人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1、安岳县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动力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岳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14年至2016年安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63.86亿元、280.60亿元和304.42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10.55亿元、11.66亿元和12.43亿元；呈现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良好的经营环境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机。同时，发行人是安岳县政府大力扶持的国有企业，安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其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融资渠道上逐步拓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获得可靠的保障，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安岳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发行人作为安岳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都得到了安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14,125.99万元、17,139.86万元和17,257.69万元。安岳县政府在政策以及资金上的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2014年至2016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5500007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48,674.24	526,474.68	364,593.21
负债合计	312,815.40	203,364.98	183,36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58.84	323,109.70	181,227.5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8,450.03	71,380.46	58,529.99
营业成本	65,595.89	59,614.65	49,079.46
营业利润	10,739.80	8,879.30	8,028.66
利润总额	27,997.50	26,089.32	19,024.24
净利润	25,736.08	24,302.87	17,8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63.70	-42,017.28	-2,45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	-931.41	-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28.08	30,918.20	11,98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98.44	-12,030.48	9,522.6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8.22%	38.63%	50.29%
流动比率	2.85	3.00	2.38
速动比率	0.68	0.61	0.38
EBITDA利息倍数	15.95	17.89	13.1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1.19	1.83
存货周转率	0.14	0.16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6	0.16
净资产收益率	7.81%	9.64%	9.86%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2014年采用期末余额)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偿债能力数据

2014年至2016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647,289.95	525,529.56	364,198.59
流动负债	227,127.46	175,263.98	152,992.62
流动比率	2.85	3.00	2.38
速动比率	0.68	0.61	0.38
资产负债率	48.22%	38.63%	50.29%

（二）营运能力数据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1.19	1.83
存货周转率	0.14	0.16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16	0.16

（三）盈利能力数据

2014年至2016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8,450.03	71,380.46	58,529.99
营业成本	65,595.89	59,614.65	49,079.46
营业外收入	17,257.69	17,210.02	14,128.32
利润总额	27,997.50	26,089.32	19,024.24
净利润	25,736.08	24,302.87	17,870.84
毛利率	16.39%	16.48%	16.15%
净资产收益率	7.81%	9.64%	9.86%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至2016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06,892.61	48,923.12	84,98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